

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面談紀錄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面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分					
面談地點：○○○室					
面談原因：					
面談紀錄：（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					
實施面談人簽名：			被面談人簽名：		
陪同人簽名：			單位主管覆核：		

- 註：1. 平時考核綜合考評為「丙等」或「丁等」者，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（以下簡稱面談人員）應即受考人實施面談，就其工作計畫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瞭解。
2. 面談如包含數次，請予以分次記錄。
3. 面談紀錄內容須包含工作情形、考核結果、未來改善項目等，並請詳實具體客觀記錄相關事件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4. 為避免被面談人不願於本表簽名，面談請安排陪同人員，如受考人拒絕實施面談或拒絕簽名者，面談人員應於本表之面談紀錄欄內敘明。
5. 本表請附於成績考核紀錄表後，並以密件處理。